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Chua Phuay Hee
（蔡培熙）

管一民

任建标

2020年12月08日